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文政字第099060005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拾得財物—新台幣若干元招領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、804、805、805-1、806、807、807-1條之各項  
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僱工熊秀瑤於99年5月3日下午3時30分，在2樓總務科司  
機室前走廊上拾獲新台幣若干元。
- 二、因上揭財物無其他資料（如通訊地址或連絡電話等）得知其  
原持有人，特依法辦理公告。
- 三、請失主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至本署政風室認領，逾期依法  
處理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政風室主任詹東盛，電話：089-362858。

檢察長 張文政